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預先披露更新A股招股書

本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網站預先披露本行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要求，本行更新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更新A股招股書」)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進行預先披露。

更新A股招股書並無，而本行亦無計劃，作為於香港出售本行證券的要約。更新A股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註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

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